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编号：临 2021—01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3 号楼 802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煜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1,954.08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954.08 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84,849.35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895.27 万元。

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 35 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15 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临 2021-015 号公告）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